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
年生产闸阀 5000 台、截止阀 5000 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4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
·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学文

电话：13732098896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700 号 3 幢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1
附件 2 营业执照.....	23
附件 3 工况证明.....	24
附件 4 检测报告.....	25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700号3幢				
主要产品名称	闸阀、截止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环改备〔2020〕314号]，2020年10月30日； 其他依托文件：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1292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100	35 ^①	8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	1	5（8） ^③	0.5	15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项目所在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084t/a，氨氮 0.00084t/a，总氮 0.0025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阀门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700号3幢，租赁温州三实机电有限公司名下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为2000m²，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的生产规模，职工人数为15人，10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280天。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0月30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314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700号3幢；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职工人数为15人，10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28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闸阀	5000台	5000台	5000台
2	截止阀	5000台	5000台	5000台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700号3幢，东侧为温州君浩实业有限公司，南

侧为昌隆企业，西侧为冠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瑞丰锦，隔路为内河，隔河为瑞丰锦园，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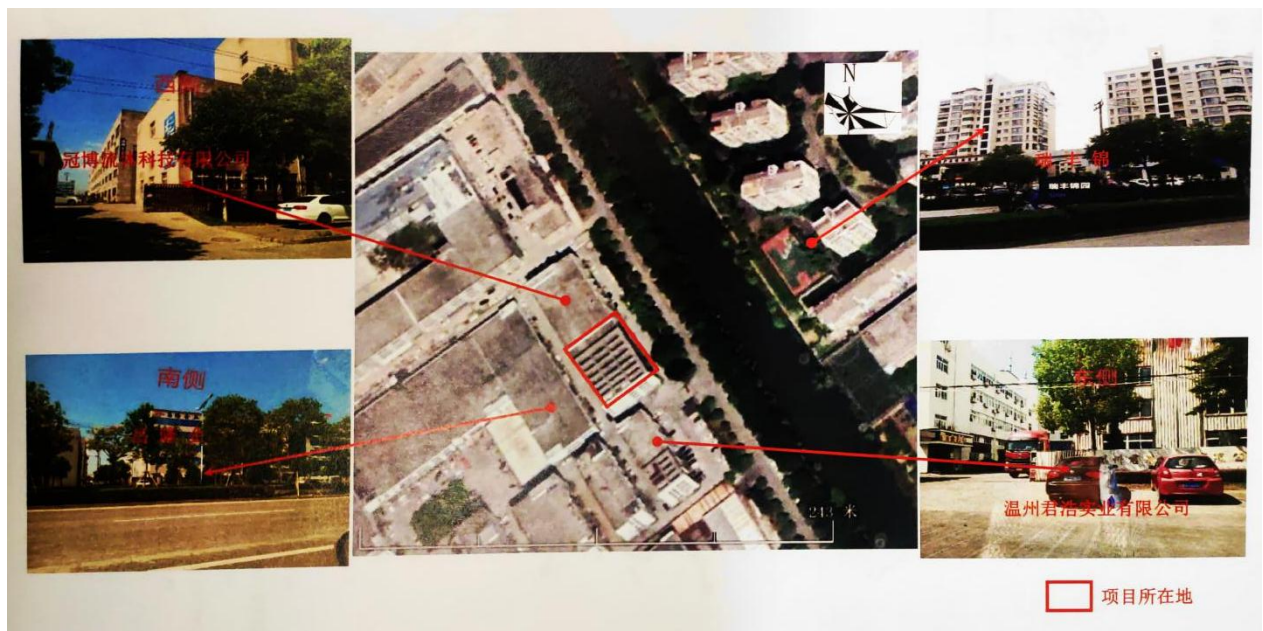


图2-1 地理位置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试压机	台	3	3	0
2	数控车床	台	4	4	0
3	普通车床	台	5	5	0
4	摇臂钻	台	2	2	0
5	铣床	台	1	1	0
6	空压机	台	2	2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碳钢毛坯	吨/年	300	300

2	标准件	吨/年	3	3
3	密封圈	个/年	10000	10000
4	水	吨/年	200	200
5	电	度/年	40000	40000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厂区不设食宿，其用水量以50L/d，生产天数280天计，生活用水量约为210t/a，取产污系数取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6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级标准后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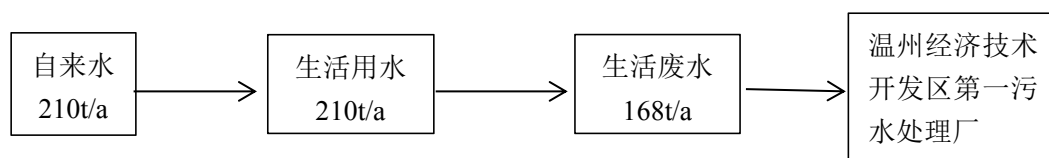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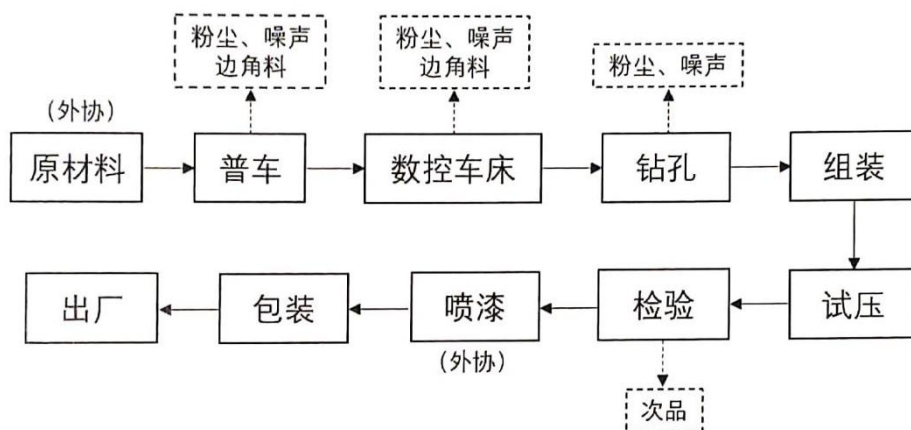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机加工：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钻孔等机械加工工序，根据设计图纸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有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2) 试压检验：本目通过组装后，需要进行试压检验，此过程有次品产生。

(3) 喷漆（外协）：将产品送由其他厂家进行喷漆处理。

(4) 包装出厂：将成品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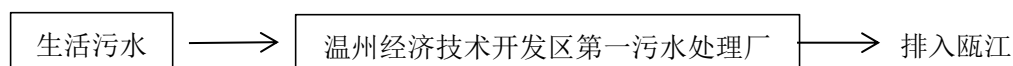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3.2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残次品：在机械加工过程及检验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5%，即产生量约15t/a。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15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每天按照0.5kg/人计算，年工作时间按280天计，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2.1t/a。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及残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5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一般固废	2.1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4 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污水处理系统	1	1
废气处理系统	0	0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2	0.5
其他运营费用	0	1.5
合计	5	5

3.5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700号3幢，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084t/a，氨氮 0.00084t/a，总氮 0.00252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0.00728t/a，氨氮 0.000828t/a，总氮 0.0015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084t/a，氨氮 0.00084t/a，总氮 0.00252t/a。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环改备〔2020〕31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50-B生化培养箱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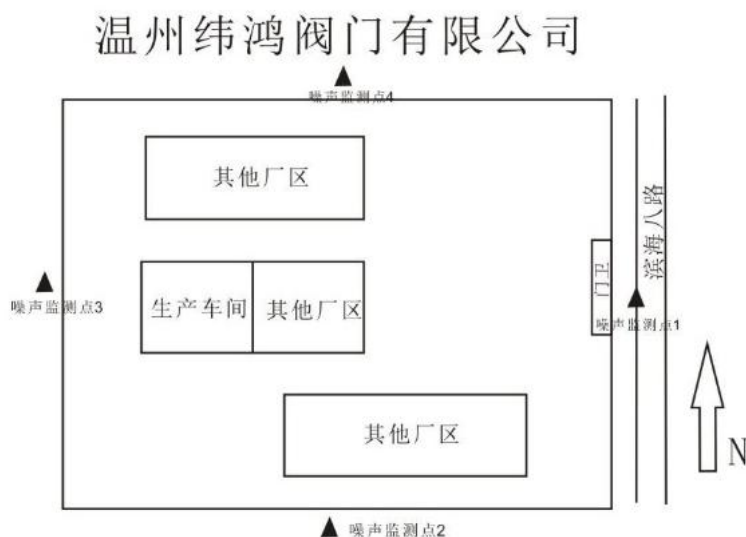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m/s	天气状况
1月22日	1.1	晴
1月23日	1.1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月22日	1月23日	
闸阀	5000台	17.8台	14.2台	14台	78%~82%
截止阀	5000台	17.8台	14台	14.2台	78%~82%

注：年工作日为28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月22日	1月23日
试压机	台	3	3	3	3
数控车床	台	4	4	4	4
普通车床	台	5	5	5	5
摇臂钻	台	2	2	2	2
铣床	台	1	1	1	1
空压机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月22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28	187	54.6	38.0	20.9	4.17	1.90	0.46
		第2次	浅黄、微浑	7.21	183	55.3	37.7	21.7	4.42	1.90	0.49
		第3次	浅黄、微浑	7.24	175	57.1	38.2	19.5	4.01	1.80	0.58
		均值		7.21-7.28	182	55.7	38.0	20.7	4.20	1.87	0.51
	1月23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38	187	55.1	38.0	22.6	4.45	1.48	0.90
		第2次	浅黄、微浑	7.16	187	58.2	37.4	23.6	4.54	1.49	0.86
		第3次	浅黄、微浑	7.12	179	56.4	38.2	22.0	4.15	1.55	0.81
		均值		7.12-7.38	184	56.6	37.9	22.7	4.38	1.51	0.86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口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1月22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34	54
		设备噪声	14:24	5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41	54
		设备噪声	13:35	56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06	55
		设备噪声	13:47	57

1月23日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16	49
		设备噪声	13:59	5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26	53
		设备噪声	15:05	56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51	56
		设备噪声	14:35	60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4:04	56
		设备噪声	14:45	5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14	53
		设备噪声	14:53	56
标准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厂界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计算，最终排放量：COD 0.00728t/a，氨氮 0.000828t/a，总氮 0.0015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084t/a，氨氮 0.00084t/a，总氮 0.0025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口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厂界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3固废

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 0.00728t/a，氨氮 0.000828t/a，总氮 0.0015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084t/a，氨氮 0.00084t/a，总氮 0.00252t/a。

总结论：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700号3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闸阀5000台、截止阀5000台		环评单位		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3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					
运营单位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2	500	0.00728	/	0.00728	0.0084	/	0.00728	0.0084	/	/			
	氨氮		/	20.7	35	0.000828	/	0.000828	0.00084	/	0.000828	0.00084	/	/			
	总氮		/	37.9	70	0.001516	/	0.001516	0.00252	/	0.001516	0.00252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年生产闸阀 5000 台、 截止阀 5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314 号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

由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年生产闸阀 5000 台、截止阀 5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700 号 3 幢,建筑面积 2000 m²,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H9PHL3P				营业执照			
名称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01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路700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阀门、管道配件、法兰、泵（不含锅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4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月22日	1月23日
闸阀	5000台	17.8台	14.2台	14台
截止阀	5000台	17.8台	14台	14.2台
注：年工作日为28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月22日	1月23日
1	试压机	台	3	3	3	3
2	数控车床	台	4	4	4	4
3	普通车床	台	5	5	5	5
4	摇臂钻	台	2	2	2	2
5	铣床	台	1	1	1	1
6	空压机	台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129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700 号 3 幢

委托方联系方式: 张学文,13732098896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维鸿阀门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700 号 3 幢)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2021 年 01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2021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 pH(02615)

检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1.22	1.1	晴
2021.01.23	1.1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1.22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34	53.6
		设备噪声	14:24	55.2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41	53.6
		设备噪声	13:35	56.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06	54.6
		设备噪声	13:47	56.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16	49.0
		设备噪声	13:59	54.4
2021.01.2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26	53.4
		设备噪声	15:05	56.0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51	55.6
		设备噪声	14:35	56.9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4:04	55.5
		设备噪声	14:45	57.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14	53.0
		设备噪声	14:53	55.6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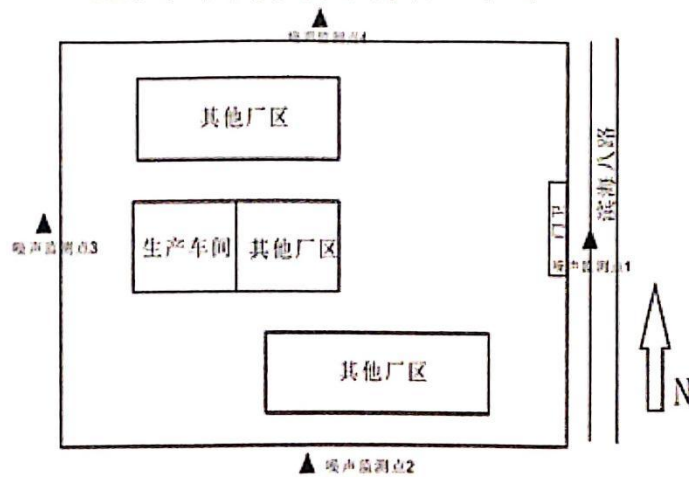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1.22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28	187	54.6	38.0	20.9	4.17	1.90	0.46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21	183	55.3	37.7	21.7	4.42	1.90	0.49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24	175	57.1	38.2	19.5	4.01	1.80	0.58
		均值		7.21-7.28	182	55.7	38.0	20.7	4.20	1.87	0.51
	2021.01.23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8	187	55.1	38.0	22.6	4.45	1.48	0.90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16	187	58.2	37.4	23.6	4.54	1.49	0.86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12	179	56.4	38.2	22.0	4.15	1.55	0.81
		均值		7.12-7.38	184	56.6	37.9	22.7	4.38	1.51	0.86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1292 号

附图: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叶丽娟 审核: 冯志高

签发 (授权签字人): 黄建奎

2021年02月24日

